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7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2,213.13万股,回购总金额为30,959.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平均成交价为13.9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6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0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韦豪创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以自筹资金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026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为韦豪创芯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同意为韦豪创芯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贷款承诺函有效期12个月,用途仅为增持公司股份。除上述贷款外,本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韦豪创芯自有资金。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7.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6.75元/股-8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55,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6.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73,193.9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9,由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董事长苏壮强先生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1亿元,上限为2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因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21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A股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24,4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8,795,293.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24元/股-73.00元/股

注:本公告以截至2026年8月2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6,049股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24,4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3.00元/股,最低价为57.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795,293.9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89665033F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侯军呈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伍佰玖拾柒万伍仟捌佰叁拾捌元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4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5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05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中期,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217,285,9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3,457,181.60元(含税)。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总额243,457,181.6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1,217,285,908股)*10=2.000000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在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取0.200000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00000元/股。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已获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4月18日、7月28日分别披露《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和《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分红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次分红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分红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注销等情形发生变动,则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保持每股分配现金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红方案与公司股东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217,285,9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46	唐灼林
2	01*****079	唐灼桐
3	00*****421	邱业致
4	08*****77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8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3,457,181.60元(含税)=1,217,285,908股×0.2元/股(含税)。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总额243,457,181.6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1,217,285,908股)*10=2.000000元。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在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取0.200000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00000/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宏宇、杨志新

咨询电话:0757-8669547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58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四川省国资委原则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考核(2026)12号),四川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5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1,1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224,451.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30元/股-156.96元/股

注:1、因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3.38元/股(含),上述实际回购价格区间均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2、“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96,281,438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3.38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496,281,438股的比例为0.0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96元/股,最低价为127.30元/股(上述回购成交的最高价及最低价均在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24,451.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5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9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和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0	华海清科	2026/8/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公司资本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8月14日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传真号码:022-59781796

电子邮件:ir@hwatsing.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6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符合金融机构资信条件且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棉机购机者。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采棉机用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782.0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6,349.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6%,其中公司实际为采棉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8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采棉机业务发展,满足采棉机用户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与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由金融机构为符合其资信条件的采棉机购机者提供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贷款或租赁期限不超过三年,由公司为采棉机客户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差额补足、回购等方式。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包括对采棉机用户的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续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金融机构资信条件的采棉机客户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和期限内决定担保的具体事宜。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预计的被担保人应为符合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资信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棉机购机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为采棉机用户向金融机构办理贷款购机、贷款展期、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最终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相关协议为准。

四、担